

证券代码：600397

股票简称：*ST 安煤

编号：2018-060

公司债券代码：122381

公司债券简称：安债暂定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投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30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年利率为 4.35%，期限一年，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。
-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- 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财务资助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一、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能集团”）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30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年利率为 4.35%，期限一年，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。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财务资助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绍华先生、林国尧先生、李松先生、周宏国先生、罗庆贺先生、彭金柱先生回避表决。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江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”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财务资助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400,000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曾昭和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5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、洗选、焦化和综合利用，电力生产、供应、输变电，电气设备维修服务，化工、建材、汽车、机械的制造、加工、维修服务，房地产开发，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、安装、监理，建筑物装修，国内国际贸易，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，物业服务，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，科学研究，技术信息咨询服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江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,486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34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江能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满足公司发展和资金需求，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源煤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安源煤业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《财务资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